

《梅州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为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市青少年体育锻炼与文化学习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我局牵头起草了《梅州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以及全国教育、体育相关会议精神，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推动全市青少年体育锻炼与文化学习协调发展。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

三、制定过程

结合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我局牵头编制了《梅州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于2022年底完成初稿，2022年12月16日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意见，后采纳市府办建议改名为《梅州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的实施方案》，现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方案》由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建设、规范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加强组织实施六大部分组成。

五、学校如何开展体育工作？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从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任教，在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等方面提出改革要求，围绕开齐开足体育课、丰富课余训练竞赛活动、在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教育类学校增设足球等梅州特色专业、推动学校建设集体球类项目代表队等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六、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组成

- （一）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统筹管理机制。
- （二）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一体化运行机制。
- （三）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
- （四）建立全国、全省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备战参赛机制。

七、如何加强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

一是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教育、体育部门统筹规划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项目布局，重点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跆拳道、武术、跳绳、游泳等以及本地优势项目、民族传统特色项目等，按照每个项目 6:3:1 的比例对小学、初中、高中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项目的创建数量进行布局，组

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相关措施。二是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相应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设置教练员岗位，开展课余体育训练。

八、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具体举措

- (一) 抓好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建设。
- (二) 加强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
- (三) 改善体校办学条件。
- (四) 拓展体校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功能。

九、如何规范发展社会体育组织

引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有序发展，按照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由学校自主选择合作俱乐部。鼓励社会体育组织参与学校体育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对社会体育组织和足球青训俱乐部按考核成绩实行以奖代补。同时加强对社会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将其纳入各级各类体育后备人才重点基地评估体系，

十、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落实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县、区）教育、体育、学校、教练员分层级、分类别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输送激励机制。每年对政策措施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后备人才培养、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对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

责，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培养输送更多高素质人才贡献力量。